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79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分析、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